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6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與意見表、空污費季節性費率預告對照表

開會事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研
商會

開會時間：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蔡孟裕處長

聯絡人及電話：黃星富 先生 23712121#6210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
辦公室、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
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
全協會、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列席者：法規委員會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座。
- 五、為讓外界了解開會情形，不克前往開會者，可利用本署會議直播網頁(<https://epa.hievent.hinet.net/live>)觀看，網頁路徑為本署首頁→環評直播→選擇401會議室。
- 六、本會議討論之修正草案預告，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公 開 性 會 議 下 載
(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現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議程

1. 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4 樓第 1 會議室
3. 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3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簡報說明	本署空保處
10：35～11：30	綜合討論	
11：30～11：40	結論	
11：40	散會	

4. 注意事項：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疫情，與會者採間隔座位，請出席單位以出席 1 人參與會議討論。
 - (2)為讓外界了解開會情形，不克前往開會者，可利用本署會議直播網頁 (<https://epa.hievent.hinet.net/live>)觀看，網頁路徑為本署首頁→環評直播→選擇 401 會議室。
5. 本會議討論之修正草案預告，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公開性會議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現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九十七年八月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次修正。期藉由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收費費率，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費差別費率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爰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第二季（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收費費率調降，同時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但公私場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季排放一公噸以下適用之基本費率不變。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提升空品不良季別之減量誘因，本次調整空品不良季節與非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差距、擴大減量係數，並得以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 (二) 針對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及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需使用燃料者，其基準年係調整為滾動式計算，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5元/公斤	11元/公斤	7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	硫 氧 化 物	7元/公斤	9元/公斤	8.5元/公斤	11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			
	4元/公斤	8元/公斤	5元/公斤	9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5元/公斤	7元/公斤	6元/公斤	8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氮 氧 化 物	6元/公斤	12.5元/公斤	8元/公斤	1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	氮 氧 化 物	8元/公斤	10元/公斤	10元/公斤	12.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			
	4.5元/公斤	10元/公斤	6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6元/公斤	8元/公斤	7.5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備註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三)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00%。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24.5 元/公斤	40 元/公斤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9.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 別 物 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 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 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 染防制費。
	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 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氯 仿)、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四)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 別 物 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 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 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 防制費。
	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 二氯乙烷、 三 氯 甲 烷(氣 仿)、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烯、	30 元/公斤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含細懸浮微粒)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元/公斤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